

上海外国语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赴境外大学学习 的相关管理办法（试行）

随着我校国际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我校赴境外大学学习的学生人数日益增多。为规范学生回国后的课程成绩与学分转换程序等相关工作，根据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成绩与学分转换的前提条件

（一）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公派和校际交流项目中学生所修课程成绩与学分的转换。以其他形式赴境外大学学习的学生，学校可为其保留一年学籍，期间所修课程，学校不予认可。

（二）学生在境外大学所修读的课程内容应符合学生所在专业的教学计划培养要求。

（三）为使学生珍惜在境外学习与交流的机会，学生在境外大学每学期所修的学分不得低于 15 学分（或课程数不得低于 6 门）；学时数不得低于 270 学时。

（四）学生赴境外大学学习之前，须充分了解境外大学的课程设置，在专业导师的指导下制定详细的修读计划（所修读的课程内容应与教学计划的培养要求保持一致），经主管教学的院长/系主任批准，报教务处审核。

二、课程成绩与学分转换的基本程序

（一）学生境外学习期满返校后三个月内，向所在院系递交成绩单（原件与复印件各一份）和课程简介；并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交流学生课程成绩与学分转换表”，提交所在院系。

（二）院系根据学生提供的上述材料，经主管教学的院长/系主任审查后，认定可转换的课程；并在学生提交的课程成绩与学分转换表中填写转换后的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学分，百分制成绩与课程所在的学期。

（三）院系将主管教学的院长/系主任签字后的课程成绩与学分转换表，及学生的境外学习成绩单复印件，一并提交给教务处审核，由教务处统一将转换后的课程成绩、学分和学时等信息录入成绩系统。院系留一份境外大学出具的成绩单原件存档。

（四）若有部分课程未能转换成教学计划中规定修读的课程，各院（系）可根据该学年的教学要求，对出国学生进行相关课程的考核测试，并将成绩记入成绩系统；或由学生补选相关课程，若因课程时间冲突，但能通过自学达到教学要求的，经院系批准，可由学生本人申请免修不免考，但需参加期中考试，并递交平时作业。

三、课程成绩与学分转换的操作办法

（一）课程认定与转换的范围

学生在境外大学所修的课程，若与我校开设的课程内容、名称相近，可考虑转换成我校专业类课程和通识教育必修类课程，但不得转换成我校通识教育中的思想政治类课程。所修课程与我校开设课程差异较大的，原则上只能转换为我校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考虑到外语类专业的特殊情况，若学生在境外大学所修课程与我校课程内容、名称差异较大，可由学生本人附课程简要说明，经院系审定，转换为我校专业类课程。

（二）课程成绩转换办法

学生在境外大学获得的课程成绩将转换为百分制成绩录入我校成绩系统。由于大学评定成绩的方式各有不同，现规定成绩转换方式如下：

1. 若境外大学采用等级制评定课程成绩，则转换后的百分制成绩与原等级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百分制成绩	一般成绩等级	五分制成绩等级
90-100	A	优
86-89	A-	良
82-85	B+	
78-81	B	
75-77	B-	中
70-74	C+	
65-69	C	
63-64	C-	及格
60-62	D	
60 以下	F	不及格

2. 若境外大学采用十分制或二十分制评定课程成绩，则转换后的百分制成绩分别为原成绩的十倍和五倍；
3. 若境外大学采用百分制评定课程成绩，则直接录入原有成绩，无需转换；
4. 若境外大学出具的成绩不属于以上成绩类型，并在成绩证明中阐述了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规则，则依此规则转换为百分制的课程成绩。
5. 考虑到各所大学、院系，专业对学生的考核难度略有不同，转换后的成绩可稍有浮动，但浮动范围不得超过±5分。

（三）课程学时/学分的转换方法

学生在境外大学所修课程经审定后，能够转换成我校课程的，其学分和学时数应按照我校课程的学分和学时数录入成绩系统。

考虑到语言类专业的课程设置情况，学生在境外大学所修的一门（多门）课

程，可转换为我校的多门（一门）课程；但转换后的课程总学分/总学时数不得超过学生在境外大学所修的总学分/总学时数。

四、本管理办法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10 年 9 月 1 日

上海外国语大学交流学生课程成绩与学分转换表

(学生填写)

姓名		学号		院系		
专业				电话		
<p>本人于 20__年__月至 20__年__月赴_____国_____大学交流学习，期间修读以下课程并获相应成绩。附境外大学出具的成绩单原件，并提交复印件。</p>						
对方学校课程名称	中文译名			总学时	学分	成绩

学生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表格可在教务处网站（<http://ofd.shisu.edu.cn>）表格下载专区下载。

上海外国语大学交流学生课程成绩与学分转换表

(院系填写)

转换前	转换后				
对方学校课程名称 (中文译名)	我校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成绩	所在学期

同意_____同学（学号_____）在境外大学所修以上课程转换为我
校相应的课程。

主管院长、系主任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表格可在教务处网站（<http://ofd.shisu.edu.cn>）表格下载专区下载。

上海外国语大学

全日制毕业年级本科生赴境外大学学习告知书

随着我校国际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我校毕业年级学生赴境外大学学习的人数日益增多。为规范毕业年级学生出境学习归国后顺利完成毕业、学位审核等后续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 一、未能在前三年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通识教育必修和选修课程的毕业年级学生不能赴境外大学交流学习。
- 二、计划赴境外大学学习学生须在赴境外学习前填写如下《上海外国语大学全日制毕业年级本科生赴境外大学学习计划书》，院（系）审核、确认、签字盖章后交教务处备案。
- 三、如学生在境外大学出现课程、论文未通过等异常情况、导致不能完成学分转换、不能完成本专业教学计划，将不能取得我校当年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生须第一时间向所在院（系）申请延期毕业。
- 四、我校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取得须以完成成绩转换及通过毕业审核为前提，因此学生在境外大学完成第八学期的课程后，须第一时间向所在院（系）递交境外大学出具的纸质成绩单，越早越好。（学分转换具体请见《上海外国语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赴境外大学学习的相关管理办法（试行）》。）
- 五、由于毕业证书打印权限不在高校，若成绩单在本校第八学期结束后提交，学生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只有两个时间：在每年七月底前提交成绩单，并通过毕业和学位审核的，将于当年七月底取得两证；在每年十月底前提交成绩单，并通过毕业和学位审核的，将于每年十月底取得两证。成绩单提交晚于十月底的，只能申请同下一届学生一同打印毕业证与学位证。
- 六、因成绩单提交时间晚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本人承诺已知晓并同意上述事项。

学生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由学生、院系、教务处各存一份）

上海外国语大学

全日制毕业年级本科生赴境外大学学习计划书

姓名		学号		电话	
院系				专业	
<p>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专业教学计划，确定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通识教育必修和选修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本人将于 20__年__月至 20__年__月赴_____国 _____大学交流学习(共__个学期)，期间计划修读以下课程(可另附页)：</p>					
赴境外交流第一学期					
对方学校课程名称	中文译名	学分	拟充抵我校的课程名称	学分	
赴境外交流第二学期					
对方学校课程名称	中文译名	学分	拟充抵我校的课程名称	学分	
院 (系) 意 见	<p>审核内容：</p> <p>1.该生是否已经修完教学计划要求的通识教育必修和选修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2.该生如顺利完成上述境外学习计划和成绩转换，可否达到我校毕业标准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审核结论： 同意该生按照上述境外学习计划赴境外学习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院长、系主任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p>				

上海外国语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赴境外大学交流学习申请表

学生姓名		学号		平均绩点	
所在单位	_____学院（系）_____专业_____级（如 2011 级）_____班				
拟修读学校、专业	_____国家/地区_____大学_____专业				
拟出境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返校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公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公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个人联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联系方式			家庭联系方式（保持沟通顺畅）		
修读计划（每学期所修的学分不得低于 15 学分；学时数不得低于 270 学时）	拟修读境外大学课程（中文名）	学分	学时	拟充抵教学计划内的课程	学分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完全属实。					
申请人（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院（系）意见	1. 该生在校期间有无违纪处分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是否同意该生赴境外大学交流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院长（系主任）签字（加盖公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对外合作交流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